

檢察官非屬「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」所定之協助查緝機關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84.3.6. 臺財稅字第841609281號函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3月6日

法務部函以：「為貫徹檢察官追訴犯罪之職責，肅立廉明，爾後對於檢察官偵辦走私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等刑事案件時，舉發之財務罰鍰案件，請勿將檢察機關列為『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』第三條所定之協助查緝機關」乙案，請查照辦理。（財政部84.3.6. 臺財稅字第八四一六〇九二八一號函）

〔依財政部 95.11.15 台財關字第〇九五〇五〇三六三四〇號令不再援用〕